

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 “一窗受理”改革采购（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 办代办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科永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长葛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长葛市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改革采购（购买综合受理咨询帮办代办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5〕029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部分条款出现冲突，适用优先级序列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第一条 总则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长葛市实际情况，在长葛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团队，建设专业化服务人员队伍，提供综合咨询、综合接件、材料流转、联动协调、统一出件、取号引导、帮办导办、辅助填单、投诉处理、统计分析、

“办不成事”反映接待等服务，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环境。

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服务团队派驻。根据长葛市“一窗受理”改革工作需要，派驻服务团队前往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包括人员招聘、队伍分区、辅助保障、考试培训等建设内容。制定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业务工作流程等制度汇编，做好综合窗口及帮办代办人员队伍标准化、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工作，原则上派驻团队不少于35人，根据业务需要动态调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

2.1.2 综合窗口服务。负责综合窗口的收件工作，根据部门提供的事项受理标准及材料样本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进行形式初审；负责将收取的申请材料及时移交中台，并根据部门办理情况出具相关文书；负责综合窗口出件工作，并根据业务种类及与部门商议结果；负责对快递寄送材料的签收、登记、交接、寄发等处理。对综合窗口日常运行及监管数据进行分析，做好月度、年度运营分析报告。

2.1.3 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人员解答企业和群众咨询、协助准备齐全材料后，带领企业和群众到相关窗口办理业务。代办人员在企业和群众准备齐全材料并完成委托手续后，全程代替企业和群众办理业务。做好特殊人员预约、上门等服务。

2.1.4 为企业增值服务。立足企业视角，配合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化服务，

打造方便政企洽谈、企业对接、项目展示的开放式服务环境，提供咨询、会商、帮办、代办、办理等增值化服务。

2.1.5 数字管理服务。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将大厅的全部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考勤、晨会、巡查、夕会、日报、服务申请、工作台账等，对大厅的人员、设备、环境等全方位要素进行定期巡查巡检，从巡检任务配置、派发、实施、留痕到统计、追溯全流程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并处理问题；将传统的人工管理模式转变为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模式。

2.1.6 宣传推广服务。培养一支自信大方、仪态得体、业务娴熟、语言流利的讲解接待小组，协助做好上级领导视察、调研及市政务服务中心参观接待等工作。并结合实际工作提炼总结亮点成绩，每年须有 1 例以上创新服务案例，在全国性的论坛、峰会等活动现场获得优秀案例表彰。利用报刊、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进行推广，配合开展长葛市政务服务品牌打造和宣传推广工作。

2.2 服务要求

2.2.1 制度化管理

（1）成立项目运营团队，明确各成员职责，派驻到项目现场；通过团队活动和建设项目，增强团队凝聚力，确保团队协作高效。常态化开展晨会、夕会、周例会，确保信息及时传达问题及时解决。（2）定期出具服务环境、行为规范、服务标准和服务效率的日报、周报和月报，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识别服务瓶颈和改进机会，并按时提交给采购方，确保透明度和责任追踪。（3）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得到及时反馈和处理。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对现场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情况的响应能力，定期进行应急演练。（4）考评制度。对

工作人员进行多维度考核，包括并不限于工作态度、执行纪律、行为规范、业务办理、投诉情况等，并将结果运用于调整岗位、评优评奖等方面。

2.2.2 标准化、规范化运营

（1）做好事项梳理和数据分析。负责对各类政务服务、涉企服务事项的要素进行核查完善。负责对大厅的日常运行、办事咨询、突发事件、环境设施、服务监督等数据定期统计，汇总形成各类日、周、月等统计报表；负责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以月、季度和年度为周期，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协助采购人研判政务服务工作的变化、趋势和存在的问题。（2）改进与创新。配好做好营商环境评价、“高效办成一件事”等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和梳理工作，提炼亮点，宣传推广服务过程中的优秀事迹和先进做法。定期组织内部评估和外部评审，及时发现并改进问题。

3、培训服务。对服务人员从入职、上岗到政务服务礼仪、窗口业务知识培训进行全方位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保证人员素质能满足“全科”“全岗”窗口业务要求和大厅窗口正常运转需要。

2.2.3 派驻团队要求

根据长葛市政务中心业务量派驻不少于 35 人的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综合窗口服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负责人长期驻场。所派驻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良好的形象气质，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综合协调能力和较强的服务意识；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水平，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和设备，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4)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稳定，工作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有志于投身政务服务事业，拥有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情怀，能长期胜任窗口工作；

(5) 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严格的组织纪律性和保密意识，能严格遵守省政务服务中心日常规章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能够提供热情服务、微笑服务；

2.3 其他要求

2.3.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劳动（劳务）纠纷、工伤医疗等问题均由乙方解决。

2.3.2 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管理制度、员工管理规范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工作响应机制，具备特殊、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2.3.3 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应将全部档案资料无条件移交甲方。

2.3.4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对他人造成的侵害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侵害，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由实际侵害人承担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工作人员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导或安排，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4 工作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乙方派驻服务团队到甲方指定场所，工作时间以甲方工作时间为准（包含甲方指定的错时服务、延时服务、节假日服务等）。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始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038,800.00（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4.2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一年内共4次付清，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509,700.00（大写：伍拾万玖仟柒佰元整）。首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每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作为绩效考核费用，在服务期到期前，根据绩效考核成绩据实支付。

4.3 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期从乙方正式进场后第三个自然月开始，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进一

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工作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和2025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的工作要求，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经核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符合上述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2%的绩效考核费，直至扣除全部绩效考核费用。

4.4 其他说明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票据，因甲方审批流程造成的付款延时不属于违约，延时付款时间最多不超过2个月。

除了前述费用外，双方确认甲方无需为本合同履行另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服务和工作完成情况；

5.1.2 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如达不到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1.3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如不合格有权减免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理的管理方式作出调整或废除建议；

5.1.5 甲方给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环境和办公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网络、办公工位、业务受理终端（如：自助机、电脑、平板、喷墨、纸张）等办公耗材，甲方承担办公

场所水电费、物业费等；

5.1.6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费用；

5.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上述约定收取合同服务费；

5.2.2 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2.3 乙方有权对其工作人员按照统一管理制度行使管理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给予劝退或开除的处罚；

5.2.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并保证人员数量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5.2.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2.6 乙方确保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劳动法》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工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等；

5.2.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

5.2.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安全及保密

6.1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依法主张权利除外)，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2 甲方应对乙方所采用的技术、形成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最

终成果及相关的各类文档保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因为利益原因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6.3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另一方的业务秘密。

6.4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6.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所有技术资料及各类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对所有技术资料及各类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所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均视为该方当事人的行为，前述人员违反本合同之保密条款的行为，由该方当事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不论前述人员是否已经离职或在岗。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火灾、地震、意外事故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无法履行或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8.1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已按约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

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诉讼管辖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派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开展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乙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双方因合同签订或履行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来解决。若该纠纷不能在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周金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9月12日

乙方：(盖章) 杜伟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9月12日

110820302498